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3〕264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石化化工行业
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省属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陕西省石化化工行业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石化化工行业
2023—2024年稳增长工作方案

石化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型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关乎工业稳定增长、经济平稳运行。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推动陕西省稳增长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促进行业平稳运行、加快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促投资、拓消费、扩外贸，稳生产、强企业、优环境，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平稳运行，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平稳运行与转型发展相结合。立足当前并着眼长远，着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增

效提质，强化安全生产，着力防范化解阶段性风险与结构性矛盾，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供给提质与需求升级相结合。瞄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方向，实施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增强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提高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拓展应用领域和国内外市场。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稳预期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和大中小企业在投资、创新等方面内生动力。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3%左右。2023年克服价格波动影响，力争实现行业生产经营稳定，主要产品产量稳产增产。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总产值达6200亿元，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值达1400亿元，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产值达2800亿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达1900亿元，橡胶制品业产值达100亿元；初级形态塑料产量超过800万吨，原油加工量稳定在1900万吨左右。

三、工作举措

（一）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1.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陕西省“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任务调度，推动陕投金泰化学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项目、榆能化学材料 4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等 2023 年建成投产。加快陕煤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二期 9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未来能源 50 万吨/年高温费托合成制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国能集团 CTC 二阶段和三阶段烯烃芳烃深加工项目、延长集团榆横 50 万吨/年甲醇制乙醇项目等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新建项目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推动延长集团 1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重大现代煤化工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布局；依托现代煤化工项目开展关键材料、工艺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推广，提升节能减排降碳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各市要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围绕重点产业链，滚动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库），加快重点项目审批进程，做好要素协调保障，分批压茬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早施工、早投产、早见效。

2.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污染物排放限额标准，瞄准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分级 A 级水平，推进炼油、甲醇、合成氨、磷铵、电石、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加大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力度。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实施老旧装置综合技改、高危工艺改造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运行效率和高端化、绿色化、安全化水平。加快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等落后产能淘汰

退出。支持开展非粮生物质生产生物基材料、伴生有机肥等产业化示范。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鼓励搬迁改造同产品转型升级结合。

3. 推进集约集聚发展。加快出台《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加强化工园区设立、认定、扩区认定、退出、调整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回头看”，指导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倒逼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加快改造提升或转型退出，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根据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认定化工园区开展扩容或新设立化工园区，为优质项目提供发展空间。编制《陕西省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3—2027年）》，支持创建具有竞争优势园区、智慧化工园区，因地制宜推进培育产业耦合协同的综合化工园区，推进行业耦合发展，打造产业高端、绿色安全的高质量发展载体。鼓励地市结合区域资源、技术、产业优势，打造化工新材料、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二）丰富优质供给，激活释放消费潜力

4. 开展行业“三品”行动。支持地市政府、行业协会坚持应用需求牵引和技术创新驱动并重，搭建主题鲜明、行业融合的化工产品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上下游协同研制新产品、制订新标准、示范新应用、创造新场景。推动化肥、涂料、轮胎、氟硅材料等量大面广的产品提品质、创品牌。支持石化化工生产企业与

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领域用户建立研发早期介入、后期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综合服务，建立完善电子标签等追溯制度，实现由销售单一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提升协同制造效率，拓展消费增长新空间。

5. 推动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延伸发展。立足我省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编写《陕西省能源化工向精细化工延伸发展研究报告》，着力推动产业链延伸，加快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积极推动化工新材料在汽车、建材、航空航天、电子、医学、纺织、食品等领域的应用，重点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弹性体、合成纤维、膜材料、医药中间体、橡塑助剂、油田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特种涂料、氟硅材料、催化剂等精细化工品。

6. 加快推动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化发展。以国能榆林化工建成投产5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乙醇酸示范项目为突破，促进后续20万吨/年产业化应用项目尽快实施，早日达产达效。支持省内塑料加工企业采用可降解塑料生产一次性塑料袋、餐盒等生活用品，油气开发所需的桥塞、压裂球和各种暂堵材料以及医用手术缝合线、骨骼支架等材料领域。支持陕煤研究院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二氧化碳基聚碳酸环己撑酯（PCHC）、二氧化碳基聚碳酸亚丙酯（聚甲基乙撑碳酸酯，PPC）等可降解材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尽快实现中试和产业化示范。

7. 加快推动煤基特种燃料规模化发展。推进神木富油50万吨/年煤基环烷基油项目稳产稳供，在煤基化工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和市场准入、军用油品采购准入和推广应用方面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提高煤基特种燃料市场占有率，充分释放现有项目产能。加快推进延长中科500万吨/年煤制油、未来能源50万吨/年高温费托合成制精细化学品等项目建设，支持陕煤天元、神木富油、府谷东鑫垣、榆林化学等生产非应税煤基特种燃料和有机化学品。

（三）强化要素供给，保障生产平稳运行

8. 提高关键要素保障水平。细化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加强化肥等重点产品原料用煤、用气供应保障，鼓励重点石化化工用煤、用气大户与相关供应、运输企业签订产运需中长期合同，提高用煤、用气合同履约程度，努力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稳定、价格合理。实施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计划管理，鼓励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做好“春耕”“三夏”“秋冬种”等关键节点化肥生产保供。

（四）激发企业活力，筑牢稳大盘基础支撑

9. 发挥骨干企业主力军作用。利用稳增长梯度激励政策，支持年产值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克服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保障稳产超产。将稳增长目标纳入省属企业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2023年实现原油加工、甲醇、电石、烧碱、聚氯乙烯、乙二醇、乙醇、聚烯烃、煤基芳烃、尿素、硝酸铵、氯化

铵、纯碱、煤基特种燃料等产品产量合理增长，实现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产值企稳回升。加快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延长集团、陕煤集团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一体化能源企业。推动骨干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工作，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五）发挥资源优势，促进煤制烯烃/芳烃产业链提升

10. 发挥链主企业领航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支持产业链重点项目、开展链主及配套企业奖励、“一链一行”机制等政策措施，做强做优中煤榆林能化、陕煤蒲洁能化、延长中煤榆能化、延长延安能化、国能榆林能化等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链主企业、骨干企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需要为导向，牵头针对应用场景和技术创新转化关键环节，打造以丰富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供给、增加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为主的产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供给、技术提升方案以及数字化赋能、产业金融等服务，切实发挥对产业链的领航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

11. 发挥中小企业补链稳链强链作用。实行“揭榜挂帅”机制，支持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鼓励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发榜、中小企业立足优势揭榜，锚定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开展协同攻关。支持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将配套的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管理，指导完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

研发管理等体系，充分发挥好中小企业产业创新、补链稳链强链的作用。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鼓励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创建，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效益、标准能力和品牌价值。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服务，加强对创新发展、项目落地、稳岗就业等保障力度。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政策统筹。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将推动石化化工稳增长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配套和落实，开展精准化服务保障，促进本地区石化化工行业平稳运行。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石化化工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有关企业要把稳增长、促转型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筑牢长期提质增效基础。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及对策建议，引导企业加强自律。

13. 加大财税支持。充分用好中央财政优惠政策，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收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新材料首批次、中小企业专项、产业链重点项目等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大对关键材料、共性技术、重大装备、工控软件等攻关以及产业化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深化产融合作，推

动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石化化工行业加快转型。优化作为原料用石脑油的消费税等退税审批环节。

14. 加强运行监测调度。紧盯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三个一”工作机制作用，狠抓重点企业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科学研判运行态势，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有效抓好稳增长工作。对石化化工重点地市和25户重点企业开展运行监测调度，跟踪监测重点产品产销、价格情况，重点企业停产情况、生产计划情况，对行业和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做好分析和预测。对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2023—2024年有望建成投产、新增产能的项目重点跟踪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和要素保障，力促按期达产达效。

15. 加快项目审批。在化工园区认定或扩区认定期间，应加快对承接列入国家或我省相关规划布局的重点石化化工项目，以及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化工园区通过认定后方可投产。加强对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项目以及中试项目的服务和指导，加快项目审批进程。

16. 强化保障服务。对接国家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体系，建立健全我省相关交易核算体系，为优质新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鼓励实施与可再生能源资源耦合且单位产品综合能效优于标杆水平的项目。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成品油偷税漏税、化肥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倡导行业自律，推进责任关怀，鼓励将责任关怀实施准则与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有效融合。加强国家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石化化工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优秀企业家和卓越工程师。建设国家石化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和安全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基地），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